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在株洲百货大楼7楼电教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龚性强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3、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15:00至2020年4月24日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28,071,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5,007,000股的33.0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2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8名，代表公司股份31,092,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其中议案六已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9,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9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唐建平

经办律师：\_\_\_\_\_

王

2020 年 4 月 24 日